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以下稱「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3年6月14日採納本職權範圍，並於2018年6月12日作出修訂。

1. 成員

- 1.1 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本委員會中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1.3 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但每位成員的任期不應超過3年，可重選連任。

2. 秘書

- 2.1 本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本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如本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 3.2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

- 3.3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4 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5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本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份任何會議。
- 4.2 僅本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本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本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本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就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任何形式的激勵、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6.2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變更修訂；
- 6.3 協助本公司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式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4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包括任何形式激勵，及其薪酬方案及計畫的變更；
- 6.5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提交給董事會審批；

- 6.6 就董事會已批准的任何薪酬及激勵方案或計劃，監察方案或計劃的落實情況，並同時根據情況可不時對方案或計劃提出修訂；
- 6.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6.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6.10 在履行其職責時，本委員會應：
- a. 考慮提供具吸引力的報酬組合以挽留具有所需素質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促動其積極性；
 - b. 將本公司與行業內其他公司的薪酬機制作比較並作出判斷。本委員會應瞭解業內公司的薪酬水準並應根據本公司的業績提供薪酬方案建議；
 - c. 確保與業績相關的報酬構成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組合的其中重要部分，並應作出安排將其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使其創出最佳業績；及
 - d. 確保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制訂及執行股份期權計劃。

7. 申報責任

- 7.1 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 8.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有關薪酬之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8.2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本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8.3 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9. 公司資料

9.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利。